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盈利較去年同期將錄得非常顯著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淨額較去年同期之約港幣 58,300,000 元將錄得非常顯著增長至約港幣 632,1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之溢利淨額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港幣 746,000,000 元；(i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因出售投資而產生之已變現虧損約港幣 64,200,000 元；及(iii)可能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作為比較用途，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約港幣 58,300,000 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港幣 42,400,000 元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港幣 9,600,000 元。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一間主要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有待審定及作出必要調整，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一旦本集團收到該主要合營公司的六個月業績，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如需要）。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